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為有效與及時地管理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投資事宜，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8月15日正式通過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採納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依照本職權範圍行事及獲得董事會之授權履行職責。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委員會之程序須受此職權範圍之管控。

A.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董事中任命。
2. 若有成員欲由委員會退任或辭職，須通知本公司，以便在其離任前委任替任成員。
3. 若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其亦將不再出任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應儘快填補空缺。
4.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會議

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2.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董事會程序」適用於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

3.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之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4.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C. 會議次數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

D. 會議記錄

1. 秘書應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之議程及決議，包括記錄在場及出席人士之姓名；
2. 秘書應於每次開會後，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
3. 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任何成員可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以便該等成員知悉委員會之任何決定。

E. 職權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全權授權，具體包括有關本職權範圍內所列職務之決策權，並包括但不限於因履行其職務而可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或委員會所需的資料。委員會獲得董事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若委員會認為適宜或無法就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應將該等事宜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及決議。

F.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1. 主要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
2. 作出決定及決議，以及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
3. 就企業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